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第二批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夯实优质企业底盘，现对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是考虑疫情影响，对《申报工作通知》中申报“必备条件3”进行临时性调整。将营业收入不少于300万元的企业，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由原来的10%调整为3%；将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的企业，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由原来的5%调整为正增长。

二是将已过有效期且仍在正常经营、信用良好的原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目前还不能达到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要求的，自动纳入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库，继续培育。

各区要高度重视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，持续加大推动力度，组织企业积极申报；强化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与产业链的融合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，并对已纳入产业链但不是专精特新企业的重点培育，尽早纳入专精特新各梯度库。

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

印发第二批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津工信中小企服〔2021〕17号)要求,于11月26日前将申报文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。



2021年10月27日

(联系人:裴占军;联系电话:83602788)